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36-1-1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邮编：518035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6
二、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9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并非为持股平台	12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4
七、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4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6
九、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涉及限售安排	17
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17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36-1-1

致：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银金行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银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和罗诗琪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前海移联	指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145479H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黄楚坚，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512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黄金饰品、珠宝首饰、钟表；代销金银币（章）；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银金行”，证券代码为“87184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金行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2. 发行人信息披露完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告，中银金行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且发行对象在认购股票时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4.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中银金行自挂牌以来历次《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中银金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金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5.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沪监管闵处字【2019】第 1220190076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不合格商品及私自拆封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沪监管闵处字【2019】第 1220190076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年10月10日,北京市统计局向公司出具了京统执罚决字(2019)第3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银金行销售额上报数与检查数相差相关事宜,依法决定给予警告并处肆仟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中银金行的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

本所律师认为,中银金行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9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0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一）发行对象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中银金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罗诗琪、机构投资者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认购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

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罗诗琪	2,000,000	5,000,000	现金	否
2	前海移联	2,000,000	5,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4,000,000	10,000,000	--	--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投资者

罗诗琪，女，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42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机构投资者

名称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67532N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辉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移动POS机、智能收银台等电子设备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移动POS系统及智能收银台等软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服务；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 务，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格

1. 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罗诗琪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格说明》，罗诗琪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号，账户号码为：018371613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2. 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移联的实收资本为 10,080,0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开户证明》，前海移联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机构投资者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42160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罗诗琪与发行对象前海移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少龙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并非为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前海移联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前海移联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前海移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对象前海移联的相关登记或备案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罗诗琪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前海移联，根据前海移联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前海移联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前海移联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并非为持股平台。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与《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银金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核查，中银金行自挂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股票将一次性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事项，无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银金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公司已与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价格、款项缴付、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特殊性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份认购合同》订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定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订立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涉及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无股票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所律所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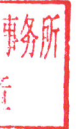
姜德源

承办律师：

王浩

承办律师：

章思琴



2020 年 5 月 25 日